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傳承教育**  
**LEGENDARY  
EDUCATION**  
Stock Code: 8195

**LEGENDA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相關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於悉數轉換後按初步換股價1.48港元轉換為10,135,134股換股股份。換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約2.3%，及佔緊隨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額約2.2%（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將就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4.8百萬港元用於潛在擴張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包括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以及私立輔助教育業務。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無需股東批准。

各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相關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各認購人根據相關認購協議將認購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認購人	所認購可換股 債券之本金額
葉朗先生	6,000,000港元
楊芯頤女士	3,000,000港元
吳燕安女士	2,000,000港元
張景如女士	2,000,000港元
程凱寧女士	2,000,000港元
總計	<u>15,000,000港元</u>

各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各認購協議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1. 授出聯交所批准且有關聯交所批准其後並無於完成日期前被撤銷或撤回；
2.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簽立及履行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取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必要同意；
3.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簽立及履行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取得任何第三方（緊接上文第2段所載先決條件所述的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除外）的任何必要同意；
4. 概無任何變動、事件、情況或其他事宜已經或合理預期將個別或共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5. 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履行及遵守其於完成日期前根據交易文件須履行及遵守的所有責任、承諾、契諾及協議。

相關認購人可全權酌情豁免分別載於上文第3、4及5段的全部或部分條件。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條件可獲豁免。只要相關認購人合理信納並無發生任何情況觸發第4及5段所載之條件，則該等條件將被視為已獲達成。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上述任何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被視為已獲達成。

倘認購協議的任何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或獲相關認購人豁免，則該認購協議將隨即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除因任何先前違反該認購協議而產生的申索外，訂約方均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或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 各認購協議的完成：

各認購協議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相關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日期」）完成。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總額：	15,000,000港元
面值：	每股500,000港元
到期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到期日」）
利率：	每年10%，於到期日支付；就任何已行使換股權的可換股債券將毋須支付任何利息，而該等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應計利息將予註銷。

換股價： 換股價初步將為每股換股股份1.48港元。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48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82港元折讓約18.7%；及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72港元折讓約14.0%。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各認購人經考慮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訂立相關認購協議時的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調整事項： 換股價可於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任何事件時作出慣常調整：

- (i)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資本分配；
- (iv) 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95%的價格進行股份供股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
- (v) 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95%的價格發行股份；

(vi) 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95%的每股實際代價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附帶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及

(vii) 對上文第(vi)項所述證券附帶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作出任何修訂，導致每股實際代價低於股份當時市價的95%。

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自緊隨債券持有人有效行使換股權日期後的交易日起生效，而債券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記錄日期（為轉換日期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換股權：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將有關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入賬列作繳足的換股股份，而不計及零碎股份，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之換股股份數目，方式為將將予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除以於相關轉換日期生效的適用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僅可行使，惟任何有關轉換不會導致(i)換股股份按低於其於相關轉換日期的面值的價格發行；(ii)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於緊隨有關轉換後低於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iii)本公司違反其於上市規則項下規管行使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責任；及(iv)債券持有人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面要約責任，除非有關債券持有人遵守有關全面要約責任或就此取得豁免。

換股期：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換股期」）。

換股股份的出售限制：各債券持有人應就其換股股份遵守以下出售限制：

- (a) 於到期日前（不包括該日），未經本公司同意，債券持有人不得出售其換股股份；
- (b) 自到期日（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包括該日），債券持有人僅可於有關債券持有人自：(i)有關出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連同有關債券持有人於有關期間自所有先前出售其換股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及(ii)本公司於到期日贖回其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如有）不超過有關債券持有人根據相關認購協議認購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的情況下出售其換股股份；及
- (c)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不包括該日）後，債券持有人可在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的情況下出售其換股股份

到期贖回：除非先前已贖回或轉換，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贖回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相當於未償還本金額的100%，連同直至到期日（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利息。

為免生疑，於到期日前本公司無權贖回任何可換股債券。

- 其他事項贖回： 倘發生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規定的任何相關事件（包括違約事件、單一最大股東變動及交易股份的價格低於換股價），則各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100%本金額連同直至實際悉數付款日期的應計利息贖回該債券持有人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
-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至少享有同等的付款權利，惟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的有關例外情況除外。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屬債券持有人個人所有，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出讓或轉讓。
- 換股股份的地位： 換股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投票權： 各債券持有人無權因身為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可換股債券並無亦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行換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按1.48港元之初步換股價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本公司將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10,135,134股換股股份，上限為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相當於83,319,932股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無需股東批准。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動用一般授權中的22,656,000股股份用於配售新股份，該一般授權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公佈且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一般授權仍有60,663,932股股份可供認購。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乃本公司吸引諸如認購人等知名投資者的策略舉措。彼等的承諾及信心證明本公司的信譽及長期增長前景，從而有望吸引其他投資者的進一步興趣、促進商機及提升於聯交所GEM上市的股份的流動性。各認購人已同意可換股債券的不可轉讓性及對其換股股份的出售限制（見上文「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尤其是，鑒於董事會已充分考慮各認購人的背景（見本公佈「有關認購人之資料」），並認為通過引入認購人作為潛在股東（當彼等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時），據此，本公司將能夠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本公司的股權基礎多元化。

發行可換股債券亦將為本集團的擴張計劃提供額外資本。本公司目前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4.8百萬港元用於潛在擴張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包括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以及私立輔助教育業務。預計該等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前獲悉數動用。

每股換股股份淨價乃根據初始換股價按總所得款項淨額除以換股股份數目計算，約為1.46港元。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i)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ii)提供私立輔助教育服務；(iii)製造及銷售原設備製造服裝產品；(iv)以本集團自有品牌及高端時裝品牌零售及批發服裝產品；(v)提供貸款服務；及(vi)物業投資。

##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 葉朗先生

葉先生為一名專業投資者。彼於八年前創立汽車服務平台，投入的種子資本為600,000美元，最近以1,000萬美元將其售予一家市值數十億的企業。葉先生亦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逾三十年的公司之高級管理成員。彼持有倫敦政治及經濟學院的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香港科技大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博士學位。

於本公佈日期，葉先生持有2,992,200股股份。

### **楊芯頤女士**

楊女士為多間初創公司及企業的資深投資者，其投資組合涵蓋物業至餐廳業務。彼為雲南一個物業發展項目的合夥人，擁有超過100英畝的旅遊及文化發展土地儲備。楊女士為印尼其中一間最大餐廳營運商的合夥人，於在管餐廳擁有逾4,000個座位。

### **吳燕安女士**

吳女士為一家知名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的執行合夥人及全球資本市場主管，該公司的管理資產金額超過330億美元。彼現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成員，亦擔任兩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董事。

### **張景如女士**

張女士為一名活躍的物業投資者，其物業組合主要位於亞洲及歐洲。張女士在一家香港上市的藍籌公司任職高級管理成員，領導其企業傳訊部逾三十年。彼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 **程凱寧女士**

程女士從事教育行業近七年。彼為英識教育（亞洲）有限公司的股東之一及財務總監，該公司的專業是把本地學生選取並報讀英國寄宿學校。加入該公司前，程女士曾於其中一家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及多家金融機構任職。彼擁有香港執業會計師資格，持有香港大學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佈日期，各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自本公佈日期起計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i)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宣佈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採納）授出購股權；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宣佈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配售新股份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相關公佈所披露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十三日	根據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 二三年九月四日 採納) 授出購股 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九日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完成)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29.5百萬港元	(i)23.3百萬港元用 於潛在擴張本集 團的現有主要業 務，包括財商及 投資教育業務以 及私立輔助教育 業務；及(ii)6.2 百萬港元用於營 運資金及一般企 業用途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潛在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441,935,264股已發行股份。

根據1.48港元的初步換股價，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及配發10,135,134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及(ii)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1.48港元獲悉數轉換後（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權並無變動，亦無調整換股價）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按初步換股價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股東</b>				
<b>主要股東</b>				
呂宇健先生	55,669,320	12.6	55,669,320	12.3
<b>董事</b>				
陳立展先生	33,982,080	7.7	33,982,080	7.5
袁裕深先生	6,904,480	1.6	6,904,480	1.5
鍾展坤先生 (附註1)	1,320,000	0.3	1,320,000	0.3
羅永聰先生	211,200	–	211,200	–
<b>公眾股東</b>				
認購人	2,992,200	0.7	13,127,334	2.9
其他公眾股東	340,855,984	77.1	340,855,984	75.4
小計：	343,848,184	77.8	353,983,318	78.3
<b>總計</b>	<b>441,935,264</b>	<b>100.0</b>	<b>452,070,398</b>	<b>100.0</b>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合共1,320,000股股份的權益，包括(i)彼實益擁有的1,135,200股股份；及(ii)彼之配偶林嘉儀女士實益擁有的184,800股股份。

各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證書」	指	根據債券文據之條款將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證書
「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將作為構成可換股債券的契據簽立的債券文據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本公司」	指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95）
「完成日期」	指	具有本公佈「各認購協議的完成」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同意」	指	向任何人士作出的任何同意、批准、授權、資格、豁免、許可、授予、特許經營權、特許權、協議、牌照、豁免或命令、登記、證書、聲明或備案，或報告或通知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1.48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到期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的10%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0%新股份，即83,319,932股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適用於本公司的聯交所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就任何行為、行動、遺漏或事件而言，(i)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狀況（財務或其他）、前景、經營業績、業務、管理、財產或一般事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對本公司履行其於交易文件項下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i)對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言屬重大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批准」	指	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人」	指	葉朗先生、楊芯頤女士、吳燕安女士、張景如女士及程凱寧女士
「認購協議」	指	<p>(1) 本公司與葉朗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p> <p>(2) 本公司與楊芯頤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p> <p>(3) 本公司與吳燕安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p>



- (4) 本公司與張景如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及
- (5) 本公司與程凱寧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交易文件」	指	有關認購協議、債券文據或債券證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及陳立展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鄧聲興博士及麥明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及鍾國斌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egendaryedu.com>登載。

本公佈所載若干數字已約整至最接近整數或小數點後兩個位。所示總數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為四捨五入所致。